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（2022 年 5 月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；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（一）在检查公司财务时，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，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审阅公司月份、季度财务报表；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、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；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进一步的说明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、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（三）监事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，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已经或者可

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，应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，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

（四）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监督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五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可以监事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，必要时，可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。

第九条 不得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人员，遵从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表决弃权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

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；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四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，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会议举手表决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、记录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，以供备查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